

109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費率審議制度調整方向與簡 化授權議題研析-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意見

壹、使用報酬費率審議議題

議題 1：如何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實質協商？

一、現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機制之運作是否遇到困難？

本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召開「擬訂定公告廣播電臺音樂使用費率協調會議」，此會議為 ACMA 在公告費率前，召集廣播商業公會、民聯會、音使會代表小功率廣播電臺協會以及本臺參與，會議中能夠充分溝通，達成共識，有助於未來本臺與 ACMA 進行協商簽約，顯示現行之事前實質協商機制確實可行，可做為參考。

二、可否借鏡國外作法強化雙方的實質協商？

日本由文化廳認定是否必要事前協商和德國締結包容性協議的作法，若能確實強化雙方的實質協商，本臺認為可以做為借鏡，以避免集管團體與公協會協商，公協會卻無拘束力，使協商徒具形式而缺乏共識。

議題 2：現行費率審議制度有無增訂審議門檻之必要？

一、是否於現行費率審議制度增訂審議門檻？

(一)是否收取規費部分：

利用人提起審議時，需要耗費一定人力成本及行政資源整理相關資料，因此除非集管團體公告費率或變更原有費率不合理，才會提起費率審議，並不會造成濫行審議之問題，因此本臺認為不應再收取規費。

(二)是否增訂申請審議期限部分：

本臺無意見。

(三)是否應調整支付暫付款部分：

暫付款制度立法原意本係解決利用人確有利用需要，又未能與集管團體達成報酬協議時，先支付一定金額以免除刑事責任，並兼顧維護集管團體營運及其權益之需要，因此本臺認為暫付款制度是必要存在的。

(四)是否增訂申請審議協商先行程序：

若增訂審議先行程序，使利用人與集管團體能在利用人申請審議前，先透過實質協商達成共識，一方面可減少耗費準備審議之行政資源，一方面能促進利用人與集管團體之正向互動及溝通，也有利於問題的解決；若無法達成共識，利用人因已踐行先行程序，申請審議也具有正當性，因此本臺認為增訂申請審議協商先行程序是合適的。

議題 3：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之制度如何調整？

若參考德國集管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精神，依集管團體所訂費率或一定金額(比例)、或其所要求金額中利用人無異議之金額，本臺認為皆可作為支付暫付款之標準。

貳、簡化授權議題

議題 4：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之個別權利人所生取得授權困難之議題？

本臺無意見。